

证券代码：834253 证券简称：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志磊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（不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）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优先股股份总数 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董事会秘书张新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 2019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进行汇报，特提交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同意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其在 2019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向各位监事进行汇报，特提交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同意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大同煤矿集团朔

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0)及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同意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，会计核算规范，已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年终决算审计，并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现就 2019 年财务工作及决算情况，特提交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同意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发展状况以及各项财务指标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发展规划，现研究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及财务预算，并制作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同意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同意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同意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监

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公司监事会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同意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同意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同意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优先股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 (如有)：山西隆音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 (如有)：武震、梁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